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956號

原告 王士芳

上列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查原告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未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裁判費之繳納僅為訴訟合法要件之一，故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本院仍應予以駁回或移送，請原告併予斟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虹儒